

# 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公司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达到了环保要求。周围居民对施工作业满意，对造成的影响表示接受。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2020年12月，《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正式编制完成。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群众的环保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 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项目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公司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凡公司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2、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环保机构由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组成，其中监测机构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公司安全环保部全面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调本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环保管理机构由安全环保部主任及成员组成。由安全环保主任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总经理报告。公司制定了巡检和岗位制度，由专人定期对可视化刚性填埋场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环保管理机构为安全环保部，设置专职安全环保人员3人。

对在职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的危险辨识、环保意识、环境保护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已编制《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510422-2019-020-A1]。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常规项目监测和在线监测工作，对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原项目设置了8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已全部搬迁完毕，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户等敏感设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公司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专家现场核查后，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公司做了以下整改情况：

企业在提高废气处理能力的同时也要保证安全生产，因 UV 光氧化处理系统易和废气发生反应引发安全事故。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水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升级改造为“负压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工艺，经 15m 烟囱排放。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